

琼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25〕172号

琼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为我市森林防火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琼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100

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森林防火禁火期限内，全市所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(一) 严禁丢烟头火种，严禁烧烤食物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；

(二) 严禁烧秸秆、烧垃圾、烧灰积肥；

(三) 严禁扫墓上坟时点香烛、烧纸钱、放鞭炮；

(四) 严禁烧山驱兽驱虫、熏鼠洞、蛇洞，或者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；

(五) 严禁违规炼山整地、烧荒开垦及其他生产性用火行为；

(六) 严禁燃放孔明灯；

(七) 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。

四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农（林）场、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、海南省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以及其他林木、林地、农场等经营单位和企业主体，在其管辖、经营范围内负有防火责任。应当视需要组织成立防火巡查队，加强对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巡查。

五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负有森林防火职责的部门的登记检查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市森林公安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应立即阻

止或举报。森林火情报警电话：119；琼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 62802233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
各农（林）场，海南省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，市委各部门，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驻市部队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
体，中央、省驻市各单位。

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
